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聯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有關其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承包合同、脫硝脫硫工程合同及餘熱鍋爐房工程合同(統稱「該等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合同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及相關各方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17年11月2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